

垣曲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在全县范围内采取临时社会面管控的 通告

〔2022〕第61号

当前，全国疫情形势异常严峻复杂，多个省份外溢风险较高。我市盐湖区、万荣县、芮城县、绛县相继报告省外返运人员核酸检测阳性，存在较高社区隐匿传播风险，我县防输入、防反弹压力激增。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在全市范围内采取疫情联防联控措施的通告》的要求，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，10月7日16时至10月10日24时在全县范围内采取临时社会面管控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10月8日起每天7时至10时30分，连续三天组织开展区域内全员核酸检测，确保应检尽检，不漏一人。核酸检测期间实行红灯交通管制，防疫、公安、医务、应急抢险等服务保障车辆凭通行证有序流动。

二、全县人员非必要不离垣；确需离垣及跨县流动的，须持三天内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我县与周边县（市）之间设立卡口实行交通管制。各卡口除企业生产和生活必需品保供运输车辆

外，其余车辆一律不进不出。

三、临时社会面管控期间，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暂停营业；除保供超市、保供药店和医疗机构等基本民生类场所外，其余经营性场所一律暂停线下营业，凡进入开放经营性场所必须严格执行“一扫三查”政策。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等停止线下教学，养老院、监所等机构实行封闭式管理。暂停举办培训、会议、演出等聚集性线下活动，红事停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。

四、保持县域内人员相对静止，各小区封闭管理，全体居民非必要不外出，严格控制人员流动；每户每天仅允许一人凭社区通行证出入购买生活所需物资。

五、临时社会面管控期间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充足、价格平稳，对于哄抬物价、囤积居奇的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请广大居民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责任，积极配合各项管控要求，养成勤洗手、常通风、戴口罩、不聚集、用公筷、保持安全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及时关注官方信息，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以上临时管控要求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并通过官方信息及时发布。



垣曲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0月7日